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临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漯河市临颍县军休所活动中心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/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漯河市临颍县军休所活动中心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6.122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4.5606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